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	基金代码	007819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 A	下属基金代码	007819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 C		007820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9-06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赵骥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7/30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3/05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中短期债券,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进行前瞻性的决策。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和预测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中短期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的变化进行深入细致分析,从而得出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的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不同行业、不同品种的债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灵活应用各种期限结构策略、买入持有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在合理管理并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有投资价值的个券,最大化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8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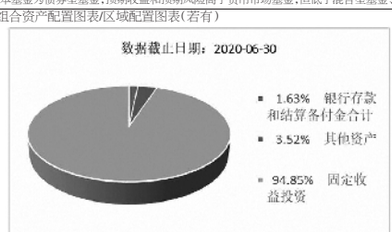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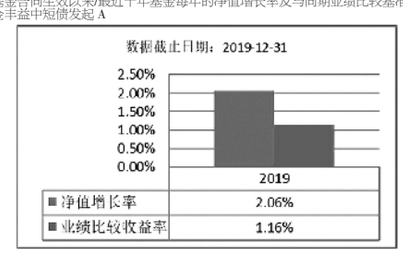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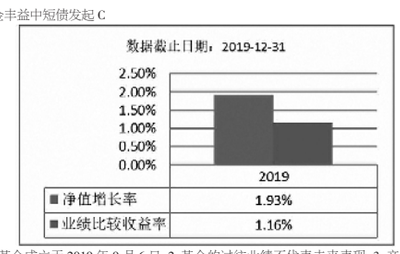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6 日;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3、产品 2019 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 A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 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	0.3%
	100 万≤M<1000 万	0.1%
	M≥1000 万	1000 元 / 笔
赎回费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1%
	N≥30 日	0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 C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 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1%
	N≥30 日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 / 年费率
管理费	0.4%
托管费	0.1%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 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 C)	0.4%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再投资风险;(6)信用风险;(7)债券回购风险;2、管理风险;3、流动性风险;4、合规性风险;
5、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各类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6、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精选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限制大额定投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 万
	限制大额定投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0 万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应等于或低于 1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高于 1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投业务外的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免长途话费),或至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沪港深互联网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3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恢复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财沪港深互联网指数 A	东财沪港深互联网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71	0123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转换转入、转换转出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交易限额、费用等安排参照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相关规定。具体可参见 2021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及其他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因外汇额度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A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8	0128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500.00

注:(1)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标普科技,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161128,C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012868,A 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 003721,C 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 012869)。
(2)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因外汇额度限制,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暂停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具体如下:
1)对于人民币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或 C 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500 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或 C 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 500 元(不含),则 5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5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 500 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 500 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 500 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对于美元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 A 类美元份额或 C 类美元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100 美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美元份额或 C 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 美元(不含),则 100 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 美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 美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 美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 100 美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

关于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旗下基金参加招商证券基金申购(不包含转换转入,下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自 8 月 1 日起,结束时间以招商证券另行公告时间为准。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购、定投本公司在招商证券销售的公募基金,最低享受申购、定投费率 1 折起优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仅对费率打折,不对固定费用打折。
2、本公司参加招商证券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名单及各基金享受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证券的公示为准,投资者亦可致电招商证券咨询。
二、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公募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招商证券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站:http:// www.cmschina.com
2、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
网站:http:// www.gts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由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93 号文准予注册,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生效。2018 年 6 月 7 日,基金管理人披露《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后基金名称变更及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自此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起,《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 吴晨莺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电话: 021-38650821
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9 日,即在该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1 年 9 月 6 日 17:00 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资格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 层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 吴晨莺
联系电话: 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 上海市凤阳路 598 号
联系人: 林奇
联系电话: 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4、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4、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5、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88-40099 咨询。
6、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93 号文准予注册,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生效。2018 年 6 月 7 日,基金管理人披露《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后基金名称变更及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自此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起,《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已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日起,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投资者在此之前已经提交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正常的清算交收。
(3)已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合同》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约定: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为议案可能被持有人大会否决。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